淮北市相山区2022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申请人 |  |
| 2 | 各类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 住所证明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企业住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等 |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  |
| 相山区城市管理局 |
| 1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中标标书修改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材料”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相山区医保局 |
| 1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首次参保需要身份证或户口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第八条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 | 续保需要社保卡或身份证 |  |
| 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第八条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